

证券代码：870196

证券简称：宝生动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红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邹银辉、成世鸿、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 年 1 月 10 日，原告广东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102288 元

及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予以计算）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原告要求被告清偿货款 102288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予以计算）
2.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全部律师费
3. 诉讼依据：双方签订《购销合同》，送货单，被告因资金困难，没有向原告支付货款。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2072 民初 11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姚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2288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予以计算）；
- 2、被告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姚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2000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86 元，减半收取 1293 元，保全费 1020 元，合计 2313 元，由被告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姚焯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被告接受一审判决，积极调整公司经营战略，妥善处理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诉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相应款项，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2072 民初 1165 号

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